

臺北市政府 97.06.27. 府訴字第 09770124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委員會

代 表 人：許○○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1935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市大安區瑞安街○○巷○○弄○○號旁○○福德宮前，前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經人未經核准而以金屬、塑膠等材料搭建 1 層，高度約 2.5 公尺，面積約 7.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等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9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06200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並於 96 年 11 月 22 日拆除。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該址復有以金屬等材料拆後重建 1 層高約 2.5 公尺，面積約 7.5 平方公尺構造物之情事，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等規定，遂以 97 年 2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1935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依法應予拆除；並因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規定，以 97 年 2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030200 號公告送達上開違建查報拆除函。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3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炭、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

：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
連接者，應視為新建。……」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
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
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
執照。」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
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
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
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
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章建築
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
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
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 5 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
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
，依建築法第 30 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
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
拆除之。」第 6 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
拆或免拆。」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
（一）新違建：指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二）
既存違建：指民國 53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民國 83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已存在之違建。……」第 5 點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
……」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主旨：公
告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
治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
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
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福德宮係於 62 年建造完成，宮前置放天公爐 1 座，為焚香遮雨，宮門前廣場在建造時即設置遮雨棚，嗣因該遮雨棚為案外人劉君駕車撞歪，案經劉君同意出資重新訂製遮雨棚並申請安裝回復。本次宮前廣場遮雨棚毀損係一意外偶發事件，雙方亦已善意達成和解，為使該宮信眾能延續 30 餘年之便利，繼續有一遮雨之處，請同意該宮依原有被撞毀之遮雨棚位置，在不增高、不擴大之原則下，予以重新安裝遮雨棚。

三、卷查本市大安區瑞安街○○巷○○弄○○號旁○○福德宮前，前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有未經申請核准，而以金屬、塑膠等材料，搭建 1 層高約 2.5 公尺，面積約 7.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構成違建，乃依法於 96 年 11 月 22 日予以拆除。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該址復有以金屬等材料拆後重建 1 層高約 2.5 公尺，面積約 7.5 平方公尺構造物之情事，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依同法第 86 條等規定，應予拆除；此有原處分書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查報應予拆除，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福德宮前廣場遮雨棚毀損係一意外偶發事件，雙方亦已善意達成和解，為使該宮信眾能延續 30 餘年之便利，繼續有一遮雨之處，請同意該宮依原有被撞毀之遮雨棚位置，在不增高、不擴大之原則下，予以重新安裝遮雨棚云云。按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訴願人如欲搭建系爭構造物，自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許可取得執照，始為正辦。卷查前揭構造物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9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06200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並於 96 年 11 月 22 日拆除；惟訴願人仍於系爭構造物拆除後未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復於上開位址重建系爭構造物，此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則依前揭規定，系爭違建即應查報拆除。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遽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系爭違建應予拆除，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7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